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00000902819736J-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02819736J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67ZAPEUXS74718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5000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990720110A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5000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大数据技术，通过对银行内部企业历史金融数据和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获取的征信数据、税务数据以及养老服务数据等多维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为养老服务机构授信提供数据支撑。</p> <p>2. 运用应用程序接口（API）、图像识别等技术，搭建安心养老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等单位，构建养老服务线上缴费、养老食堂就餐支付、补贴资格核验等服务场景，实现养老服务补贴与食堂就餐补贴精准发放，提升养老服务便利化。</p> <p>3. 运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可信时间戳等技术，搭建养老服务合同在线签约功能，养老服务机构与养老人员或其监护人签约服务合同后，相关合同实时推送至民政部门备案，辅助监督服务合同履行。</p>			
功能服务	本服务基于大数据、API 等技术，搭建安心养老金融服务平台，对接重庆市民政局系统及“渝快办”、四川省民政厅等官网			

		平台，覆盖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及老年人等多方主体，创新打造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智慧社区养老食堂便捷就餐、养老产业普惠贷款等场景，助力养老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四川省分行规划设计，建信金科有限公司进行系统开发建设，系统部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数据融合利用方面，在获得养老服务机构授权的前提下，将养老服务机构经营情况等数据与来源合法合规的征信、税务等数据融合应用，为银行开展融资风险评估提供多维数据支撑。 2. 在养老服务管理方面，建设养老服务管理模块，探索解决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难、政府补贴资金精准发放难、养老服务数据获取难等问题，加大对养老金融的支持力度，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3. 在养老服务获取方面，打造“川渝养老关爱地图”，标记周边养老服务机构信息，通过在线智能语音助手筛选、导航就近养老服务机构，帮助老年群体更加轻松、容易地获取、了解、考察养老服务机构情况。
	预期效果	提升养老金融便民服务质效，打造“金融+康养”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产业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为1000余家养老机构、100余家社区养老食堂提供相关服务。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安心养老平台”APP、重庆市“渝快办”、四川省民政厅等政务平台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小时 线下渠道：9:00至17:30（工作日） 服务用户 重庆、四川范围内个人客户、养老机构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见附件1-1）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
	评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p>《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年第9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年第3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年第1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年第2号发布）、《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号发布）、《重庆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渝民发〔2024〕16号发布）、《四川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金融科技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p>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 (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1	<p>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p>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安全管控，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p>
		2	<p>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p>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另外，该系统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构建全方位防护体系。采用VPC隔离、WAF/APT防护构建网络安全屏障，通过双因子认证、安全基线管理和全量行为审计保障计算环境安全。数据层面实施加密存储传输、动态脱敏及备份恢复机制。管理上建立权限三分离、堡垒机运维等访问控制体系，制定覆盖物理环境至人员管理的全流程制度，定期开展等保测评和应急演练。结合安全组策略、终端加固等技术防护措施与SOC监控、合规审计等管理手段，形成“技术+管理”的立体防护架构，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可靠。</p>
	风险补偿机制	<p>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p>	

		<p>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压力测试、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辖内网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辖内网点</p> <p>2. 客服电话 95533</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9553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电话） 受理时间：10 个工作日 受理流程：客户拨打 95533 投诉-涉及业务制度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机构业务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机构业务部/涉及具体业务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经办支行-经办机构处理投诉-回复投诉 处理时限：10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a href="https://tousu.nifa.org.cn">https://tousu.nifa.org.cn</a> 投诉电话：400-800-9616</p>

		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li> <li>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li> <li>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li> </ol>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 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重庆市安心养老金融服务协议书》、《四川省安心养老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 附件1-1-2

## 涉税信息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之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建设银行95533咨询。

一、本企业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查询、收集、打印、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本企业相关涉税信息（包含基本信息、纳税信息及申报明细、纳税信用情况、财务数据、发票数据）。

二、上述涉税信息仅用于本企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及贷后监测管理使用，授权业务范围包括本授权书有效期内存量未结清的信贷业务及新申请办理的信贷业务。

三、本企业同意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企业“银税互动”信贷业务相关信息（基本信息、贷款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本授权书自本企业有权操作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建行惠懂你、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点击或勾选“同意授权”（或其他同等意义按钮）后生效。

五、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至本企业在建设银行所有涉税信贷业务终止、资金结清之日止，且有效期不得短于一年。

本企业承诺：

1.本企业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授权书的所有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内容。

贵行已应本企业要求对相关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通晓并充分明确说明。

2.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3.本企业向建行提供全部个人信息（含法定代表人及员工个人信息）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

4.本企业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有权操作人姓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中国建设银行普惠金融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信用 / 保证 / 质押版)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甲方,本合同项下之借款企业、共同借款人统称“甲方”或“借款人”,系指全部/任一方):

借款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传真: 电话:

如有共同借款人的,应填写:

共同借款人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电话:

贷款人(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传真：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额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金额大写）。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

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对借款额度的使用方式为第 种：

1. 可循环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甲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甲方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2. 不可循环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对借款额度不可以循环使用。甲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但借款归还后，该笔借款对应的借款额度将无法再次使用，即累计支用额度不超过借款额度。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乙方的放款义务。乙方无需事先通知，有权随时调整或撤销相关额度。无论甲方是否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条件，乙方都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放款。甲方承诺对前述安排不提出任何异议。**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应将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以下用途：**

1. 甲方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
2. 置换因甲方股东分红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而产生的负债；
3. 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第三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下称“额度有效期间”）。**在额度有效期终止时，**

**未支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借款支用系指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及本合同的约定，将额度借款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的行为。单笔借款期限系指自单笔借款支用日起至约定的还款之日止的期间。本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到期日意指双方约定的还款之日，为“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即在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单笔借款，甲方应至迟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日清偿借款。

**本条约定的借款额度起始日如与借款额度的系统生效日不一致的，以借款额度的系统生效日为准，借款额度到期日相应顺延。借款额度的系统生效日是指在落实各项借款条件后，乙方在建设银行相关信贷系统中生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借款**

额度的实际日期。

#### **第四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

一、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双方办理相应的手续。

二、如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则乙方根据担保人已经履行的担保责任的本金金额对借款额度本金作相应的扣减。

#### **第五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 贷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贷款利率为下列第 1 种：

1. 固定利率，按照 %执行，即LPR 利率 加（选填“加”或“减”）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0.01 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即LPR 利率（选填“加”或“减”）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0.01 基点），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每年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 利率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借款额度有效期起始日在调整当年的对月对日，当月无借款额度有效期起始日对应日的，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3. 其他

（二）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执行下列第 1 种：

1. 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
2. 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为（名称及金额），费用收取方式（一次性收取/分次收取）；
3. 其他

（二）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执行下列第 1 种：

1. 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
2. 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为（名称及金额）费用收取方式（一次性收取/分次收取）；
3. 其他

（三）综合考虑上述贷款利息以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息费合计后年化利率（简称：息费合计年化利率）执行下列第 1 种：

1. LPR 利率加（加/减）65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0.01 基点），采取浮动利率的，LPR 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相应调整；
2. 其他

## 二、罚息利率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罚息利率按照以下约定确定：

（一）甲方未按合同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100 %，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本项所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本项所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三）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应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本条所述起息日是指单笔贷款转存到本合同第七条所约定的贷款发放账户（以下简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本合同项下的LPR 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此后，贷款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计算。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 五、结息

(一)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二)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结息：

1. 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日；
2. 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起息日在每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结息日；
3. 到期一次性结息；
- 4.

## 第六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 一、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非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1. 甲方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2.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3.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
4. 乙方已经收到甲方借款支用申请，并已经审核同意；
5.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6.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没有发生；
7.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8. 甲方的财务指标持续符合乙方发放贷款的相关要求；
9. 甲方已依照本合同约定在贷款发放前提交相关资料；
10.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符合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11. 其他前提条件：无。

## 二、乙方受托支付

### （一）乙方受托支付的适用情形

只要单笔借款支用符合下列第 1 种情形，即应采取乙方受托支付，即：甲方不可撤销且不可附条件地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象。甲方不得将上述贷款资金自行支付给交易对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1. 向甲方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1000 万元，且乙方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后认为符合支付对象明确的特征；或乙方认为应采用受托支付的其他情形；
2. 无论单笔借款支用的金额如何，均采用乙方受托支付；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乙方受托支付情形下，乙方将贷款资金转存至贷款发放账户，然后将贷款资金由贷款发放账户直接支付至甲方交易对象的账户。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

提现) 处分贷款资金。

(三)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提供受托支付的相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乙方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符合乙方要求后, 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象。贷款资金一旦进入甲方提供的交易对象的账户, 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受托支付义务。甲方应在付款日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查询付款是否成功, 如不成功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确保其交易对象与借款具体用途及交易资料相符。

(四) 乙方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 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象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应予以赔偿。

(五)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不符合借款具体用途、信息之间存在冲突、甲方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无法入账等非乙方过错原因, 导致贷款资金支付错误、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 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

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2. 对于该部分贷款资金，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提现）进行处分；

3. 对于该部分贷款资金，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并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期间产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立即履行重新提供资料、更正资料等义务；甲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该部分贷款资金。

9

（六）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七）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办理受托支付、暂缓支付、撤回支付等事宜，不负有通知支付对象的义务。

（八）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如甲方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的，乙方可以适当简化甲方需提供的事前证明材料和受托支付流程。经乙方审核放款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补充提交本次紧急用款的完整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完成事后审核。如乙方经审核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贷后管理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三、甲方自主支付

单笔借款支用不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乙方受托支

付情形的，可以采取甲方自主支付，即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甲方应确保其交易对象与借款具体用途及交易资料相符。

**四、无论采取乙方受托支付还是甲方自主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放款义务。甲方应确保贷款发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贷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五、支付方式变更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变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受托支付适用情形（例如调整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变更单笔借款支用的支付方式等：

1. 甲方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3. 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的情形。

乙方变更支付方式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要求履行重新提交资料等义务。

### **第七条 账户使用与监管**

#### 一、贷款发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账户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号：

)。

## 二、资金回笼账户

1. 甲方指定以下已在乙方开立的现有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并指定该账户为甲方的委托扣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委托扣款提示手机号码：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期约定还款日**，按**当期应还款项**从甲方指定的委托扣款账户中扣款。**授权期限**自本合同项下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甲方采取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乙方不收取委托扣款服务费用。**甲方委托扣款提示手机号码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如需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前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到乙方指定的柜面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委托扣款授权账户及资金回笼账户相应变更。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

3. 乙方有权对该账户回笼资金进出进行管理。具体而言，

(1) 回笼资金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到位；

(2)

(3) 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4) 依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 **第八条 还款**

### **一、还款原则**

####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而由乙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但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甲方的还款在偿还上述费用后应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 **二、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 **三、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资金回笼账户（委托扣款账户）或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及共同借款人（如有）的账户上**

**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乙方也有权从该账户**

上划款还贷），或者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其他账户上转账用于还贷。

甲方选择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偿还借款：

### 1.随借随还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随借随还，即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息，并可任意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本息。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借款，甲方同意按乙方通知要求分期偿还本金。

### 2.固定期限还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息，在约定的到期日归还全部本金。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 3.等额本息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照等额本息还款，即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在每月约定结息日按约定金额足额归还当期贷款本息。

### 4.等额本金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照等额本金还款，即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甲方应在每月约定结息日按约定金额足额归还当期贷款本息。

### 5.按计划还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息，按计划归还本金。甲方应在结息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起始日如与借款额度的系统生效日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对还本计划作相应调整。

按计划归还本金金额如下：

13

- (1) \_\_\_\_年\_\_月\_\_日，归还本金金额\_\_\_\_\_；
- (2) \_\_\_\_年\_\_月\_\_日，归还本金金额\_\_\_\_\_；
- (3) \_\_\_\_年\_\_月\_\_日，归还本金金额\_\_\_\_\_；

(二) 甲方知悉并同意，如选择本款中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经乙方审查同意后，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效期起始日当天即自动支用全部借款额度。

#### 四、提前还款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甲方分次还款的，如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乙方有权自行选择按还款计划正序或相反顺序还款。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采用第八条第三款中固定期限还款、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按计划还款方式且需提前还款的，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一）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支用借款的申请；
-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三）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上述行为或者乙方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二、甲方的义务

-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款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 （二）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状况资料等各种资料；
- （三）甲方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或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不得将借款用于甲方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将借款用于股票等有偿证券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将借

款用于期货买卖；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置换因甲方股东分红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而产生的负债；应配合并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与财务活动等情况、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与支付情况的检查、监督，应配合并接受乙方贷后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五）甲方如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进行生产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六）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15

（七）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2）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3）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

（4）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八）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乙方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

时采取本合同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

（九）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定期向乙方汇总报告借款使用和支付情况；

（十）本合同如存在共同借款人的，本合同项下债务为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企业的连带债务，一旦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了贷款，乙方可以向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的债权。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均不得以其内部关于债务承担的任何约定或其他任何异议拒绝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企业不得以贷款被共同借款人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共同借款人亦不得以贷款被借款企业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甲方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乙方有权参与甲方的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乙方债权。具体参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进行上述活动时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安排甲方大额融资；

3. 甲方的资产出售价格、对象应符合以下约定：

---

---

---

4. \_\_\_\_\_

---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迟延或失败除外；

四、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六、不得有不诚信、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行为。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

####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甲方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 **二、甲方违约情形**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二)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17

(三)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 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3.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4. 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5.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6. 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中国建设银行

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以自有或共有房产设立居住权，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甲方财务指标未能持续符合乙方的相关要求；甲方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等乙方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甲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甲方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18

（三）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四）本合同约定的发放贷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

（五）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2.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以自有或共有房产设立居住权、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

趋差、信用状况下降、或者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证的能力；或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3. 丧失或可能丧失还款或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六）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 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设立居住权、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19

4. 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七）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八）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救济措施

**出现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约定的任一情形，无需提前通知，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

任：

- （一） 停止或中止发放和支付贷款；
  - （二） 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
  - （三）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
  - （四）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 （五） 相应调整、取消或终止借款额度，或调整额度有效期间；
  - （六）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支用本合同项下未提款项，并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提前归还贷款、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对甲方挪用的部分，乙方有权自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 （七） 借款逾期的，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借款逾期是指甲方未按期清偿或超过约定分次还本计划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
- 借款到期前，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 （八）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上划收人民币或

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2.行使担保权利；

3.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4. 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且无须提前通知；

5.调整贷款利率；

6.压降授信额度；

7.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一、费用的承担

1.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2.对于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

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为集团内贷前调查、风险控制、业务拓展等目的与建设银行各级机构及子公司共享甲方信息。

### 三、贷款催收

对甲方拖欠借款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多种方式开展贷款催收，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甲方已知悉并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将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传递贷款情况核实、贷款风险提示、贷款还款提醒、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催告信息。

### 四、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形式等方式记载），乙方制作、保留、传输、提取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数据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电子数据，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或真实有效的电子数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

**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保留、传输、提取，而提出异议。**

## **五、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22

## **六、多项债务清偿及抵销**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果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由乙方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甲方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甲方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乙方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甲方按乙方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

任何异议。同时，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七、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八、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扣划款项为外币，乙方有权按扣收时中国建设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 九、争议解决方式

##### （一）管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23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二）关于诉讼的特别约定：

## 1.在线诉讼约定

如果甲乙双方选择由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争议的，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人民法院、甲乙双方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依托电子诉讼平台，通过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等方式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诉讼环节。前述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小额诉讼程序约定

如果甲乙双方选择由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争议的，且诉讼标的额为乙方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小额诉讼的程序。

### （三）关于仲裁的特别约定：

如果甲乙双方选择由仲裁机构管辖本合同争议的，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仲裁机构、甲乙双方以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可以依托电子仲裁平台，通过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等方式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部分仲裁环节。前述在线仲裁活动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进一步的，如果该仲裁机构制定有在线仲裁规则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规则在线进行仲裁。

## 十、公证

甲方同意由乙方对双方办理贷款业务、签署本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过程及结果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经过公证后，双方

所签署的内容可被人民法院直接采信。如甲方对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有任何疑问、建议，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与乙方联系。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提起诉讼、仲裁或者调解等程序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公证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 1.甲方充分知悉并同意：本合同自借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借款企业点击“签约”（或其他同等意义按钮）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对借款企业生效。如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则共同借款人应为借款企业的有效授权代理人，本合同自共同借款人就本合同同时代表借款企业和共同借款人自身点击“签约”（或其他同等意义按钮）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对共同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同时生效。
- 2.如采用线下方式签约，则本合同经借款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则由共同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本合同对其生效。
- 3.双方充分知悉并同意：本业务项下共同借款人为或有安排，共同借款人是否签约，均不影响本合同对借款企业及乙方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项下附件、各类凭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

法律性文件，以及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建行惠懂你”APP 等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5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如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则该方式为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借款人在建设银行电子系统等电子渠道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建设银行电子系统等电子渠道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甲方同意并确认：甲方通过乙方系统与乙方达成的所有约定，均以乙方系统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乙方系统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约定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2.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借款时，应当同时遵守电子银行相关服务协议及乙方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 3.约定送达条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

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

诉讼平台专用账号： ；

其他电子方式： ；

甲方确认，上述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和其他电子方式等任一方式，及甲方在贷款申请过程中预留（或后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变更）的其他送达地址均可作为甲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任一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即视为同时向借款企业和共同借款人（如有）送达。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的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

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 1) 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五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 2) 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不限于书面、邮件、短信或公告等任意一种方式通知甲方；
- 3)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5) 如甲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在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通信运营商获取甲方最新联系电话，并用于违约贷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

### (4) 法律后果

-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

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送达人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送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3) 就同一事项，通过多种方式向受送达人送达的，在先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发票

5.1 乙方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开具发票：

（1）如甲方提出开票需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其他约定：

5.2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28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5.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6. 如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税收备案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充分、准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乙方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 **第十三条 声明条款**

-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 二、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如有），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 三、甲方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四、甲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五、甲方就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均基于借款具体用途的真实需要，未超过其实际需求；

(二) 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三)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四)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五)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六)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六、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七、乙方有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并行使、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义务，甲方对此无异议；

八、甲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主要承包商、供应商及项目发起人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境外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际惯例或准则或未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的行为或情形。甲方承诺提交给乙方的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文件和相关手续合规、有效和完整，对相关风险点有足

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甲方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主要承包商、供应商及项目发起人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境外项目严格遵守国际惯例或准则，并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等有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及相关信息，对甲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影响的授信或投资情况，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自律管理规则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如果甲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甲方或甲方重要关联方、主要承包商、供应商或项目发起人可能造成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及时采取相关风险缓释或处置措施，要求甲方就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进行报告，并有权停止为甲方办理投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贷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提前到期，或者中止直至终止对甲方的资金拨付，或者采取本

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甲方声明与承诺：本单位/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及附件中字体加黑的内容，同时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单位/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本单位/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以下为线上签约时使用）

甲方（借款人，包括借款企业和共同借款人）

借款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共同借款人（如有）：

乙方（贷款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签字盖章处仅适用线下合同签署方式）

甲方（借款人，包括借款企业和共同借款人）

借款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如有）：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_

## 养老服务机构 资金管理应用平台合作协议

甲方（养老机构）：\_\_\_\_\_

乙方（商业银行）：\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合规合法收取养老服务预收费（以下简称“预收费”），甲方在乙方处开设养老机构（以下简称“机构”）资金存管账户（以下简称“存管账户”）。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养老预收费监管事宜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所指或特别注明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2.老人（或其监护人）：指与甲方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在甲方接受养老服务的自然人。

3.预收费：指机构在老人入住时一次性预收的，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费、质保金和预收服务费等费用。

4.存管账户：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单独存放预收费资金的专门账户。存管账户是以甲方名义开立的，是甲方唯一用于存放老人交付的会员费等预付款的账户。该账户需与甲方自有资金账户严格区分。

5.划转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或他行开立的单位结算账户，用于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已确认支用的预收费汇划。

## **第二条 预收费监管服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老人预收费的监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开户与销户、资金监管、资金结算、账务核对等。乙方仅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管账户内存入的资金进行监管，依据甲方授权接受预收费缴存、缴存资金划转、缴存资金退款等服务。

2.甲方在乙方开立如下的账户作为本协议的存管账户，作为存放预收费的唯一账户，该账户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归属和结息方式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3.甲方确认以下划转资金账户用于接收由存管账户划入的资金：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账户行： \_\_\_\_\_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处开设存管账户，同意其预收费接受乙方监管。并授权乙方执行预收费的划转、退费。

1.2 甲方应保证所有与甲方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收缴老人的预收费全部转入存管账户，存管资金只能转出至划转资金账户或按照政府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账户，自愿接受监管。甲方以现金方式收取的费用，及时足额存入存管账户。存管账户只具备网上银行查询功能，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的支付或转账功能，不得使用支票等非柜面方式对外转账或付款。

1.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照、老人个人信息、老人账户信息及其他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风险、损失与责任由甲方完全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保留向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1.4 协助乙方办理存管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注销等手续，并不得将前述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1.5 甲方应要求所有入住老人将预收费缴存至存管账户。

1.6 甲方应通过乙方提供平台用户端，及时准确录入老人入住信息、收费价目表等相关信息；或按照乙方提供的信息化接入端口，与乙方平台对接，便于提取上述信息；甲方应明确告知老人，将其平台相关的入住信息披露给乙方用于监管

1.7 甲方应将每位入住老人的养老服务协议及相关附件上传乙方养老预收费监管平台，录入关键信息时，确保与签订的纸质《养老服务协议》一致，以供监管部门备案审查。

1.8 甲方如变更其单位证照、甲方法人证件涉及的相关信息，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并应对延误变更、错误变更等相关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据民政部门制定的规则，执行对预收费进行划转、冻结和解冻等监管服务。

2.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发生《养老服务协议》预收费支用情形时，且老人或其监护人在“预收费监管平台”确认支用信息后，乙方将相应预收费划转入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有划转资金账户或按照政府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账户。

2.3 乙方根据甲方与老人确认的退费指令，将预收费余额全额退还到甲方与老人签订的《养老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老人或其监护人的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对甲方基于任何原因，错误或虚假提供老人监护人的银行账户，导致甲方与老人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2.4 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监管部门指令向监管部门提供存管账户的详细信息，便于监管部门实现对甲方预收预收费的监督检查。

2.5 如有权机关对监管资金进行冻结、扣划，乙方应自冻结、扣划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2.6 对于甲方与老人之间养老服务基础交易纠纷，由双方另行解决，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基础交易纠纷致使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已履行协议约定的管理义务的，有权

向甲方追偿；甲方承诺平台传递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乙方仅负责信息的安全传递。

## **第四条 业务相关说明**

### **1.监管范围**

老人或其监护人通过乙方提供的平台使用现金、POS 刷卡、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收单渠道缴纳预收费到存管账户，乙方仅对存入存管账户的资金进行监管。乙方不介入甲方与老人或监护人之间因养老服务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对于未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管账户的预收费或因甲方提交给我行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引起的全部责任或产生的纠纷与我行无关。

### **2.监管期限**

除甲方因客观原因终止经营、民政部门勒令注销，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接受乙方对其预收费的监管的情况外，预收费的监管期限和本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

### **3.预收费支用流程**

3.1 甲方在“预收费监管平台”提交支用申请，需要随附相关凭证的，应确保凭证单据化，乙方对其支用凭证进行形式审核。

3.2 老人或其监护人在“预收费监管平台”进行审核确认。

3.3 若老人或监护人同意支用的，则进行预收费支用确认，系统自动通知存管账户进行资金划转；如果 x 个工作日内老人或其监护人不操作支用审核的，“预收费监管平台”将自动

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或政府管理办法规定账户。

#### 4.退款结息

老人或监护人与甲方达成一致退款意向后，甲方向乙方发起退款指令。乙方按照指令将相应预收费余额退回协议明确约定的老人或其监护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老人或监护人与甲方就退款结息存在争议的，需线下通过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乙方将按照有权机关的指令进行操作。

#### 5.监管解除

甲方因客观原因终止经营、民政部门勒令注销或依法变更等原因需解除监管或变更监管账户信息的，应在变更前伍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申请解除监管或变更账户情况。

因客观原因终止经营的，乙方根据民政部门在“预收费监管平台”中确认的养老机构注销信息，甲方确认将全部老人的预收费余额全部退还协议约定的指定银行账户后，方可解除账户监管合约。甲方依法提出变更申请的，不得减少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因甲方违法违规经营，被民政部门勒令注销的，或有权机关司法冻结、扣划的，乙方在收到司法机关协助执行手续后，乙方可不需要经甲方同意，将全部老人的预收费余额全部退还协议约定的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有权解除甲方账户监管合约，并完成甲方存管账户销户。

#### 6.司法冻结

如遇有权机关对甲方进行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我行履行无条件配合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通过该平台缴纳的预收费)与我行无关。

#### 7.收单手续费

我行“预收费监管平台”线上渠道(借记卡、贷记卡、银联、微信等)缴纳预收费所产生的收单手续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突发停电、公共通讯线路瘫痪,以及其他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而且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事件。

2.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便寻找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全部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后果的影响。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于在订立、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供第三人使用。

2.下列情况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一方为遵守或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内部审计需要进行的披露或公开。

3.下列信息不应视为保密信息: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

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一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4.甲方上传至“预收费监管平台”的相关资料及操作信息等不属于商业秘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造成用户损失或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守约方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就自身遭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其他**

1.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2.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及甲方变更、中止经营等情况，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协议生效。除到期前其中一方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外，协议将到期后自动顺延相同期限，顺延次数不限。若一方希

望不再续约的,该方应在协议到期前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协议对方,协议到期终止。

4.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5

XX 区（县）民政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支）行

养老服务领域预收费监管  
合 作 协 议

2025 年X月

甲方： XX 区（县）民政局

负责人：

地址：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支）行

负责人：

地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四川省委省政府和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服务发展有关决策部署，共同促进 XX 区（县）养老事业健康发展，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和自身职能职责范围内，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 合作目标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养老服务领域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养老+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共同在养老资金监管、智慧健康养老、金融支持养老、以及参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开展全面业务合作，推进 XX 区（县）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在遵循法律法规与市场规则前提下，选择与乙方全面开展深层次合作。

**第三条** 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在 XX 区（县）范围，开展各类养老机构预收费（以下简称预收费）监管业务，并通过乙方建设的“养老机构资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对养老机构已收缴的预收费和新收缴预收费纳入系统监管。

**第四条** 甲方负责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负责处理养老机构预警信息、限时责令养老机构整改，并在老人退住养老机构后，督促养老机构在老人退住核实无异议时，责令养老机构及时退还老人预收费余额等。

**第五条** 甲方可在“监管平台”中查询养老机构及预收费监管信息要素，包括监管机构数量、收取预收费金额和分类、老人签约数量、触发预警比例和频次及预收费变动情况等。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纳入预收费监管的养老机构名单，包含养老机构名称、营业执照编号等信息；若甲方更新名录，应通过函件正式告知乙方，函件将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条** 甲方同意协调每个已备案并符合乙方开户要求的养老机构（含分支机构）在乙方任一家具有预收费监管系统的银行开立资金存管账户。该存管账户以养老机构名义开立，存储资金的所有权是在该养老机构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包括但不限于老人入住期间的会员费、质保金和服务费等费用。

**第八条** 在存管账户支用中，当触发养老机构支取比例、养老机构支取频次、单个老人支取比例等监管预警条件时，甲方负责对乙方推送的预警信息，通过“监管平台”及时处理，乙方根据甲方处理要求，积极做出响应。甲方对管理系统的处理结果负责。

**第九条** 甲方要求纳入监管的养老机构在老人入住时都要签订统一的《养老服务协议--预收费监管补充协议》(详见附件)。并及时在“监管平台”上传该养老机构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预收费监管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要求养老机构在“监管平台”录入关键信息时，确保与签订的服务协议一致，以供甲方进行备案审查。

**第十条** 甲方负责对签约和注销“监管平台”的养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并将签约和注销信息通过正式函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据此办理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账户开立和注销。如养老机构因违法违规经营，被民政部门勒令注销的，甲方通过正式执法函件告知乙方，乙方可不需要养老机构同意，先将全部老人的预收费余额全部退还至老人与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协议--预收费监管补充协议》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再解除与养老机构账户监管合约。甲方负责确认养老机构注销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推荐养老机构在乙方办理预收费监管、支付结算、信贷等金融业务。

###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积极支持甲方“互联网+民政服务”建设，积极参与甲方平台搭建，协助搭建安心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支持 XX 区（县）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塑造银政企民融合发展的全新生态体系。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负责“监管平台”的开发、维护和升级管理等技术职责，通过建设“监管平台”协助甲方对 XX 区（县）各类养老机构预收费进行监管。乙方遵循“共建共享”原则，对系统进行免费后续完善、支持、维护和运营管理，以及提供系统端口对接功能。

**第十三条** 乙方作为甲方实施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金融机构，要求甲方纳入预收费监管的养老机构到乙方网点开立存管账户。甲方提供的养老机构名单与甲方建立对应关系。

**第十四条** 乙方为 XX 区（县）每个接受监管的养老机构开立存管账户，对养老机构已收缴的预收费和新收缴预收费纳入专户管理和系统监管，为监管账户签订相应的监管合约，实现监管资金专款专用，对监管资金按季计息，退款结息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从存管账户支用款项，当触发监管预警阈值时，乙方将生成预警信息推送给甲方，乙方根据甲方的处理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和响应。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养老机构签约和注销“监管

平台”信息，办理养老机构存管账户开立和注销手续。因违法违规经营，被民政部门勒令注销的，乙方收到司法机关协助执行手续后，可不需要养老机构同意，先将全部老人的预收费余额全部退还老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再解除与养老机构账户监管合约。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建议，运用“安心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研发和实施适合养老服务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养老机构金融信贷供给力度。

**第十八条** 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物理网点与结算网络，为养老机构的资金结算、电子银行、财务顾问、咨询业务等需求提供金融服务；依托建行大学“金智惠民工程培训计划”，为老年群体提供便利，提升老年群体金融知识普及力度。

**第十九条** 乙方充分发挥国有大型金融机构集团优势，联合建信养老、建信金科等子公司，采取金融赋能、圈链互惠、多元服务等多种方式，遵循自愿无偿、非营利原则，与本地养老服务领域企业，形成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合作模式，助推本地养老金融生态的健康、有序发展。

## 第四章 承诺和保证

### **第二十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对于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信函、资料、财务数据等应严格保密，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上述与本协

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2.甲方确定专门处室，明确专人与乙方保持业务联系、沟通交流。

###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对于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信息、资料等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平台使用安全，负责甲方平台个人、机构基本信息和有关非公开数据保密与安全。

2.乙方为甲方设立专属服务团队，与甲方保持多层次的沟通与交流。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双方建立包含信息互换、业务研讨等在内的交流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推动双方高层定期交流，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就养老领域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经双方一致协商后可修改、补充或解除。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五年。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此页是《XX区（县）民政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

支行 养老服务领域预收费监管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 XX 区（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支行

（公章）

（公章）

负责人或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XXX民政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养老服务领域预收费监管  
合作协议

2025 年X月

甲方：XXX民政局

负责人：

地址：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负责人：

地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和四川省政府关于养老服务发展有关决策部署，共同促进当地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和自身职能职责范围内，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同意在养老服务领域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

同推进“养老+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共同搭建养老机构资金监管平台,把养老机构预收费纳入监管范围。此外,在智慧健康养老、金融支持养老以及参与养老服务等方面,双方积极开展业务合作,推进本地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双方将积极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精神,推动甲方辖属各民政部门和乙方辖属各分支机构的业务合作,并分项实施本合作协议内容。

## 第二章 合作细则

**第四条** “养老机构资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产品是指由乙方专门为甲方设计,在甲方对全辖养老机构收取的养老机构预收费(以下简称预收费)纳入银行专户管理的基础上,实现对预收费缴存和支取进行有效监管,防范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的服务产品。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授权乙方建设“监管平台”,将全辖养老机构预收费纳入系统监管。甲方应积极宣传和鼓励辖属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利用“监管平台”强化预收费管理,并协助解决预收费监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二) 甲方负责确定“监管平台”的监管规则、监管流程、监管要素等监管业务职责,甲方及辖属各民政部门可在“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养老机构及预收费监管信息要素,如需调整相关监

管规则、流程和要素，甲方统一通过函件正式告知乙方进行确认。

**(三)** 甲方可在“监管平台”中查询养老机构及预收费监管信息要素，包括监管机构数量、收取预收费金额和分类、老人签约数量、触发预警比例和频次及预收费变动情况等。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积极支持甲方“互联网+民政服务”建设，积极参与甲方平台搭建，协助搭建安心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

**(二)** 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建设“监管平台”，用于全辖各类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业务。乙方遵循“共建共享”原则，对系统进行免费后续完善、支持、维护和运营管理，以及提供系统端口对接功能。

**(三)** 乙方在甲方确定的“监管平台”的监管业务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管平台”的开发、维护和升级管理等技术职责，并根据甲方对相关监管规则、流程和要素等调整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和确认。

**(四)** 根据自愿原则，乙方为全辖接受监管的养老机构开立资金存管账户，对养老机构已收缴的预收费和新收缴预收费纳入专户管理和系统监管，为监管账户签订相应的监管合约，实现监管资金专款专用，对监管资金按季计息，退款结息按照政府监管部门制度要求办理。

**(五)** 乙方开立的存管账户按照甲方分级监管要求，接受甲方和甲方辖属各民政部门的双重监管。

**(六)** 乙方根据甲方建议，运用“安心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研发和实施适合养老服务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养老机构金融信贷供给力度。

**(七)** 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物理网点与结算网络，为养老机构的资金结算、电子银行、财务顾问、咨询业务等需求提供金融服务；依托建行大学“金智惠民工程培训计划”，为老年群体提供便利，提升老年群体金融知识普及力度。

**(八)** 乙方充分发挥国有大型金融机构集团优势，联合建信养老、建信金科等子公司，采取金融赋能、圈链互惠、多元服务等多种方式，遵循自愿无偿、非营利原则，与全辖养老服务领域企业，形成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合作模式，助推本地养老金融生态的健康、有序发展。

### **第七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甲方对于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信函、资料、财务数据等应严格保密，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上述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二)** 甲方确定专门处室，明确专人与乙方保持业务联系、沟通交流。

### **第八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乙方对于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信息、资料等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平台使用安全，负责甲方平台个人、机构基本信息和有关非公开数据保密与安全。

(二) 乙方为甲方设立专属服务团队，与甲方保持多层次的沟通与交流。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双方建立包含信息互换、业务研讨等在内的交流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推动双方高层定期交流，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十条**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就养老领域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经双方一致协商后可修改、补充或解除。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五年。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XXX民政局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

分行

(公章)

(公章)

负责人或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养老服务协议

### 预收费监管补充协议

甲方（养老机构）：\_\_\_\_\_

乙方（老年人）：\_\_\_\_\_

一、乙方入住甲方的养老服务费用为每月\_\_\_\_\_元，乙方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乙方手机号码\_\_\_\_\_；乙方监护人身份证号码\_\_\_\_\_，乙方监护人手机号码\_\_\_\_\_。

二、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向甲方支付预收费，预收费金额为\_\_\_\_\_万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POS 刷卡微信支付宝其他\_\_\_\_\_。该预收费不能超过该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月服务费用\*倍。老人入住期间预收费统一存储在甲方银行专户管理，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该预收费可用于支付老年人入住期间的医疗等应急费用。

三、乙方发生第二条预收费支用情形时，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预收费监管平台”确认支用信息，预收费可从甲方银行专户转入甲方自有资金账户；乙方了解并认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如果两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不操作支用审核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支用申请，甲方有权从银行等资金管理机构处获取预收费等。

四、因发生第二条情形出现预收费不足时，乙方或乙方

监护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补足。

五、甲方不得将预收费挪作他用，在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将预收费余额应于\_\_\_\_\_日内返还到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个人账户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六、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涉及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平台，以便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和预收费第三方管理等。甲方在第三方平台更改本协议约定的退款人账号、户名和开户行等关键信息的，必须由乙方或其监护人确定同意后方能修改，否则无效。

七、甲方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勒令注销时，乙方可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直接将其预收费余额返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同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

八、甲乙双方签订《养老服务协议》生效当日，乙方已缴纳预收费的，但当日内甲乙双方又同时终止服务协议，乙方要求退还预收费的，退款需在 T+1 日后办理。

该补充协议是养老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养老服务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 附件1-1-8

编号：

## 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甲方：（养老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存管银行）

负责人：

联系人：

丙方：（区县民政部门）

负责人：

联系人：

为规范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切实维护老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保障预收资金安全，根据民政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重庆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要求，经协商一致，各方就养老机构预收资金存管事宜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术语解释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所指或特别注明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存管资金：甲方向服务对象预先收取的，应当纳入银行存管的预收资金，包括押金和会员费。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2.专用存款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用于存放、管理预收的押金和会员费的专用账户。

3.风险保证金：养老机构在专用存款账户内留存一定金额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每月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上月月末已收未支预收费用总额的20%。

4.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用于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实现资金监管的平台系统。

## 第二条 专用存款账户开立

1.乙方按照丙方的要求和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预收资金存管服务。

2.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唯一的预收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甲方申请开设专用存款账户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开立银行监管账户所需的必要材料。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开户指南，进行必要的指导。

4.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向丙方同步甲方专用存款账户信息。

5.甲方如有账户变更和撤销等情况应当及时向丙方报送变更后的专用存款账户信息。

## 第三条 资金存入

1.甲方在收取预收费用之前，应当充分保障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知情权，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

2.甲方要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

责任等。

3.甲方应当指导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将押金、会员费通过商户收款、转账等方式直接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养老机构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及时存入机构专用存款账户。

4.甲方不得使用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或者非本机构账户、其他个人账户收费转账。

#### 第四条 资金使用

1.甲方对专用存款账户中资金的使用用途，应当符合《办法》相关规定。

2.甲方拟使用存管资金时，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资金用途说明，并按照乙方的管理规定办理资金划转。真实性及准确性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提供材料问题导致错转或拨付不成功，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金划转申请后，依托人工、信息化等手段，对资金用途进行形式审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资金异常流动情形、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丙方作出风险提示。

4.留存资金原则上不得支取使用，如需调用留存资金的，由甲方通过资金监管系统向丙方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应凭证，经丙方

审核同意后，授权乙方对留存资金进行划拨。

## 第五条 解除存管

1.甲方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申请解除资金存管，应当向丙方提供处置方案，明确老年人安置方式以及应当退还费用的明细，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2.丙方同意处置方案的，应授权乙方解除资金存管。

3.对符合养老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甲方应当在老年人或者代理人提出退款申请后 10 日内按原支付渠道或者协议约定付款人同名退款账户退还相关费用，乙方应及时办理。如因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不及时或不准确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办理退款或造成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退费结束后，乙方办理专用存款账户注销，并告知丙方。如专用存款账户仍有余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剩余资金收款账户，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并按照账户管理内外部规定向该账户划转剩余资金。

## 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开立唯一的专用存款账户。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照及其他资料均合法、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前述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以及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风险、损失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保证所从事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保证预收资金的划转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或合法原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做营销宣传。

5.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丙方等监管部门要求将甲方存管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缴存情况、交易信息、余额情况及本协议提供丙方等监管部门留档备查，便于监管部门对存管资金的监督检查。

6.甲方不得将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作为质押标的。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办法》的通知及本协议要求，规范开展存管业务，切实履行好对专业存款账户内存管资金的管理责任。

2.乙方在甲方专用存款账户内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以及根据丙方发出的指令，对存管资金进行冻结。在甲方满足丙方设定的监管规则后，乙方对存管资金进行解冻。

3.乙方要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并与丙方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每月首个工作日须向丙方信息系统推送上月甲方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不得有隐瞒、欺骗、篡改、

拖延等行为。乙方授权丙方享有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的相应权限，以便丙方因监管需要对甲方监管账户进行检查。

4.乙方对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来源、资金性质、资金用途等不承担审查义务。乙方不对甲方行为承担任何保证、担保、督促、信用背书等责任。甲方因养老服务、专用存款账户余额不足等产生的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

5.当乙方收到丙方关于甲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通报时，应依法对专用存管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6.专用存款账户依法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措施，或遇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监管职责，或遇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不能实际支取存管资金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不得为甲方提现、通兑、开具支票和转账，不得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非柜面支付渠道。

8.乙方应积极推行《重庆市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制式网签及养老机构预收费“提存公证”模式。

###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是\*\*市\*\*区/县养老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乙方在\*\*市\*\*区/县辖区内开展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业务。

2.丙方依托信息系统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辖区内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乙方。

3.丙方根据监管需要，可通过乙方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对相关账户信息进行抽查检查、动态监管。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于在订立、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供第三人使用。

2.下列情况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一方为遵守或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内外部审计需要进行的披露或公开。

3.下列信息不应视为保密信息：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一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其他

1.各方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造成相关方损失或对方损失的，违约方独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守约方不承担责任，且有权就自身遭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2.各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存在未尽事宜或因监管政策变化等需要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 XX 区（县）民政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XX 支行

养老服务领域  
合作协议

中国·重庆

2021 年 9 月

甲方：重庆市 XX 区（县）民政局

负责人：

地址：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XX 支行

负责人：

地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重庆市委市政府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发展有关决策部署，共同促进 XX 区（县）养老事业健康发展，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和自身职能职责范围内，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 合作目标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养老服务领域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养老+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共同在养老资金监管、智慧健康养老、金融支持养老、以及参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开展全面业务合作，推进 XX 区（县）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在遵循法律法规与市场规则前提下，选择与乙方全面开展深层次合作。

**第三条** 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在 XX 区（县）范围，开展各类养老机构保证金、押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监管业务，并通过乙方建设的“养老机构资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对养老机构已收缴的保证金和新收缴保证金纳入系统监管。

**第四条** 甲方负责养老机构保证金监管，负责处理养老机构预警信息、限时责令养老机构整改，并在老人退住养老机构后，督促养老机构在老人退住核实无异议时，责令养老机构及时退还老人保证金余额等。

**第五条** 甲方可在“监管平台”中查询养老机构及保证金监管信息要素，包括监管机构数量、收取保证金金额和分类、老人签约数量、触发预警比例和频次及保证金变动情况等。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纳入保证金监管的养老机构名单，包含养老机构名称、营业执照编号等信息；若甲方更新名录，应通过函件正式告知乙方，函件将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条** 甲方同意协调每个已备案并符合乙方开户要求的养老机构（含分支机构）在乙方任一家具有保证金监管系统的银行开立 1 个资金存管账户。该存管账户以养老机构名义开立，存储资金的所有权是在该养老机构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用于

支付老人入住期间的医疗等应急费用。

**第八条** 在存管账户支用中，当触发养老机构支取比例、养老机构支取频次、单个老人支取比例等监管预警条件时，甲方负责对乙方推送的预警信息，通过“监管平台”及时处理，乙方根据甲方处理要求，积极做出响应。甲方对管理系统的处理结果负责。

**第九条** 甲方要求纳入监管的养老机构在老人入住时都要签订统一的《养老服务协议--保证金监管补充协议》(详见附件)。并及时在“监管平台”上传该养老机构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保证金监管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要求养老机构在“监管平台”录入关键信息时，确保与签订的服务协议一致，以供甲方进行备案审查。

**第十条** 甲方负责对签约和注销“监管平台”的养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并将签约和注销信息通过正式函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据此办理养老机构保证金监管账户开立和注销。如养老机构因违法违规经营，被民政部门勒令注销的，甲方通过正式执法函件告知乙方，乙方可不需要养老机构同意，先将全部老人的保证金余额和保证金余额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全部退还至老人与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协议--保证金监管补充协议》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再解除与养老机构账户监管合约。甲方负责确认养老机构注销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监管平台”在乙方先行试点，优先推

荐养老机构在乙方办理保证金监管、支付结算、信贷等金融业务。

### **第三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积极支持甲方“互联网+民政服务”建设，积极参与甲方平台搭建，协助搭建安心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支持 XX 区（县）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塑造银政企民融合发展的全新生态体系。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负责“监管平台”的开发、维护和升级管理等技术职责，通过建设“监管平台”协助甲方对 XX 区（县）各类养老机构保证金进行监管。乙方遵循“共建共享”原则，对系统进行免费后续完善、支持、维护和运营管理，以及提供系统端口对接功能。

**第十三条** 乙方作为甲方实施养老机构保证金监管的金融机构，要求甲方纳入保证金监管的养老机构到乙方网点开立存管账户。甲方提供的养老机构名单与甲方建立对应关系。

**第十四条** 乙方为 XX 区（县）每个接受监管的养老机构开立 1 个存管账户，对养老机构已收缴的保证金和新收缴保证金纳入专户管理和系统监管，为监管账户签订相应的监管合约，实现监管资金专款专用，对监管资金按季计息，退款结息至老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从存管账户支用款项，当触发监管预警阈值时，乙方将生成预警信息推送给甲方，乙方根据甲方的处理

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和响应。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养老机构签约和注销“监管平台”信息，办理养老机构存管账户开立和注销手续。因违法违规经营，被民政部门勒令注销的，乙方收到司法机关协助执行手续后，可不需要养老机构同意，先将全部老人的保证金余额和保证金余额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全部退还老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再解除与养老机构账户监管合约。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建议，运用“安心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研发和实施适合养老服务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养老机构金融信贷供给力度。

**第十八条** 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物理网点与结算网络，为养老机构的资金结算、电子银行、财务顾问、咨询业务等需求提供金融服务；依托建行大学“金智惠民工程培训计划”，为老年群体提供便利，提升老年群体金融知识普及力度。

**第十九条** 乙方充分发挥国有大型金融机构集团优势，联合建信养老、建信金科等子公司，采取金融赋能、圈链互惠、多元服务等多种方式，遵循自愿无偿、非营利原则，与我市养老服务领域企业，形成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合作模式，助推我市养老金融生态的健康、有序发展。

## 第四章 承诺和保证

### 第二十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甲方对于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信函、资料、财务数据等应严格保密，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上述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2. 甲方确定专门处室，明确专人与乙方保持业务联系、沟通交流。

###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对于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信息、资料等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平台使用安全，负责甲方平台个人、机构基本信息和有关非公开数据保密与安全。

2. 乙方为甲方设立专属服务团队，与甲方保持多层次的沟通与交流。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双方建立包含信息互换、业务研讨等在内的交流联络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推动双方高层定期交流，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就养老领域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经双方一致协商后可修改、补充或解除。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到

期前一个月內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五年。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此页是《重庆市 XX 区（县）民政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XX 支行 养老服务领域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重庆市 XX 区（县）民政局  
重庆市分行 XX 支行

（公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年第9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年第3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年第1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年第2号发布）、《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号发布）、《重庆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渝民发〔2024〕16号发布）、《四川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

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5年10月15日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年第9号）、《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年第3号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年第1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年第2号发布）、《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号发布）、《重庆市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渝民发〔2024〕16号发布）、《四川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

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25年10月15日

## 附件 1-3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 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 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建设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 一、风险识别机制

信息系统监控：追踪并识别可能导致运营风险的异常情况，包括技术故障、数据泄露等。法律合规性检查：确保融资服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积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和运营策略，防范法律风险。

### 二、风险赔付机制

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现风险事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包括暂停业务开展、通知客户、启动应急计划等，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将依据法律法规对客户进行补偿，降低客户损失。

风险分担和赔付：基于相关各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行风险责任认定，确定风险责任的分担方，并根据相关制度及合

同条款进行赔付或风险共担。赔付程序应透明和公正。因本项金融服务本身或相关技术缺陷致使用户权益遭受损害的，积极协助客户合理维权；如致使经济损失的，最大程度降低客户损失，并保护客户通过法律途径合理追偿的权利。

风险教训和改进：每次风险事件发生后进行事后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并在产品设计和风险管理方面进行改进。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 一. 退出条件

1. 本项金融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出现显著下滑，资产质量水平低于产品设计时预期范围，启动风险再评估程序且认定为无法通过调整设计方案解决问题。

2. 数据隐私及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发现重大缺陷。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停止服务。

4. 其他不可预知风险及不可抗力。

### 二. 退出计划

1. 技术退出，依据法律或相关要求封存或转移相关数据信息，保证信息安全，实现平稳退出或过渡迁移。

2. 业务退出，停止业务新增，及时告知客户并解除协议，妥善处置存量业务，逐步退出，下线相应业务功能，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处理好数据信息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3. 针对项目退出可能带来的法律纠纷及投诉，在依法、审慎、友好的原则下，依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心养老金融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压力测试、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 1. 建立预防预警机制

技术上，健全日常系统监控、系统变更、压力测试、性能测试、故障处理、灾备切换、备份恢复、数据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预防与预警机制。业务上，建立风险监测和分级处置体系，强化制度管理。

### 2. 设置应急处理小组

抽调业务与技术人员组成专门应急响应机构，明确系统问题发生后的联系人、处理办法、响应机制，对相关问题敏捷反应、

紧急处理。

### 3. 应急处理原则

第一时间介入，按风险分级类型，积极处理相关工作，对于影响较小的一般风险，通过技术手段敏捷化处理完善；对于重大风险，首先暂停开展业务，然后有效处理恢复至服务正常运作，最后就责、权、利参照风险补偿机制相关内容进行善后处理。